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杨模荣2017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代表：

大家好！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本人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。

在2017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，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勤勉尽责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本人2017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7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、2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5次，亲自出席会议5次，并列席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在召开董事会前，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查阅有关资料，并与相关人员沟通。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，积极参与谈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2017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以严谨的态度，独立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使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时间	届次	事项
2017年5月19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□
2017年6	第三届董事会	1、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月14日	第二次会议	2、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□
2017年8月24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1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		2、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		3、关于修订《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》的独立意见
		4、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独立意见
		5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2017年10月25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
2017年12月26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	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建新产能项目的独立意见

三、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

1、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并多次对议案所涉及的内容提出建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；利用现场办公机会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，了解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并交换意见。

2、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；平时通过邮件、电话等途径向公司董秘、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基本情况。

3、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四、履行职务的有效性

2017年度，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，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，未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五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1、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17年度，主持召开了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严格按照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开展各项工作，对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、续聘审

计机构、审计工作总结等议案进行审议；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；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，提高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。

2、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等事宜进行监督，切实地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3、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在2017年对拟聘任公司高管进行了资格审核，保证了公司拟聘任高管的合法性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E-mail: yangmorong@sina.com

2018年，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，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，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杨模荣

2018年04月10日